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陽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香港時間／卡爾加里時間）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臨時接管人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其中包括）要求頒令確認臨時接管人就孫先生及 Prime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Prime Union」）所持有之170,962,591股股份享有投票權。該申請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由法庭聆訊。法庭並未批准臨時接管人所尋求之命令。法庭頒令限制本公司，在孫先生按照法庭命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披露孫先生及 Prime Union 於本公司之股權持有情況（包括代孫先生及／或 Prime Union 持有該等股份之任何代名人或控股工具）之前，不得更改：(i) 其董事會之組成；及(ii) 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當日之股權結構，包括不得發行任何新股或新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期權），致使該等權益之持有人有權以任何方式取得本公司之新股份。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之意見。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卡爾加里，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